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梁振廷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被告 陳瑞女

濬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6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瑞女因前揭案由欄所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其與被告濬涵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濬涵公司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陳瑞女就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632號判決有罪，而被告濬涵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既主張被告濬涵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濬涵公司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又本件附

01 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02 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03 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07 法官 蕭淳尹
08 法官 趙書郁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劉珈妤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